**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东、北两校区教学教务管理规定

（试行）

为使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和学生日常教务管理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在学校各项有关教学和教务管理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我院学生分布在东区和昌平南口北校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学院教学与教务管理规定。

以东区学院教学教务管理为核心、北校区为基点。分校区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活动，由院教务部门统一领导、计划和安排，分校区设置的教学管理机构和配备的教学管理人员隶属学校教务处管理序列。

学院教学教务管理办公室人员，按照学院安排，在各自校区开展教学教务管理工作。

教学教务管理教师属于行政管理人员，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坐班工作制，须按时在岗，因事无法按时到岗，必须与直管领导说明情况，并安排助管研究生准时到岗工作；值班工作人员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须要记录下来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解决。

各区教学教务管理教师须根据各自所在校区服务与管理对象，针对各项具体工作拟订针对可行的工作流程。

针对北校区具体情况，利用微信和QQ等工具，提高信息传递的速度，快速为教师和学生提供高效服务，建立教师、辅导员、学生、领导和管理人员参加的北校区教学教务指导（虚拟）中心，及时解决各校区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机电工程学院

2017.10.1